**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年中山市南头镇老年人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待定）

3.采购项目编号：（待定）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1,374,795.00元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项目预算金额上限（以先到者为准），委托合同终止。

7.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根据磋商公告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要求自行判定是否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小微企业，符合小微企业类型的方可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9.预算依据：本次项目预算按《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粵财社[2020]202号)、《中山市卫生健康局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山卫健[2021] 3号)等有关文件制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1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项目内容作适当修改调整或对服务内容作适量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磋商文件约定的条款作出实质性的变更。

**13.在磋商文件中标注“★”标识的条款内容被视为重要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性能要求，供应商必须对此作全面响应和满足，未响应或任何负偏离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标注“▲”标识的内容为重点评标条款，供应商必须对该标识条款按照要求进行真实应答描述。**

**14.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承包及负责磋商文件对成交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15.重要说明**

**如供应商认为本磋商文件中存在“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有其它问题的，应当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内或者自公示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签字盖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代理机构反映，逾期或匿名反映的将不予受理。开标前未提出的则视同供应商已充分理解并愿意按照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执行。**

**16.供应商需参照以下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在参加本次 2025年中山市南头镇老年人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待定） ]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包1（2025年中山市南头镇老年人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项目预算金额上限（以先到者为准），委托合同终止。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
| 付款方式 | 1.本项目的服务费按体检任务节点进行结算，并结合实际考核结果支付相关款项（具体考核办法详见附件《南头镇老年人健康管理项目服务质量评价考核表》）。 2.考核结果达90分或以上，采购人按合同金额的100%与成交供应商结算款项；考核结果在80-90分（不含90分），采购人按合同金额的95%结算；考核结果在60-80分（不含80分），采购人按合同金额的80%结算；考核结果低于60分（不含60分），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支付款项，整改合格后按应支付服务费的80%结算。（合同总价=人均体检单价×该类别预计体检人数）​ 3.双方确定评价考核结果后，由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按照实际结算金额开具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结算相关款项。 4.如因非采购人原因导致的当期服务费用未能准时到账，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由采购人根据合同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组织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报价要求 | 1.1..本项目投标上限价为：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肆仟柒佰玖拾伍元整（￥1,374,795.00元）。本项目除报总价外，供应商还需进行分项报价，分项报价需明确包含各类体检服务的人均费用单价且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附上完整的分项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中应清晰列出每一类别体检服务的人均单价，人均体检单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1.2.常规健康体检服务项目的（全部项目）单价最高上限价为245.91元/人；体检完成后选做胸部DR检查单价最高上限价为59.6元/人。供应商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单价上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结算时按实际参加选做检查人次计算。 1.3.本项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医疗耗材、设备使用费、税费、合理利润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采购人不额外支付合同总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
|  | 2 | 其他需要满足的要求 | 2.1.成交供应商需在南头定点长期开展老年人体检工作。 2.2.本项目拟于2025年7-8月到南头镇各村开展集中体检工作。 2.3.本项目拟于2025年9-10月后开展南头镇各村老年人入户体检工作。 |
| 说明 |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体检服务 | 2025年中山市南头镇老年人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 项 | 1.00 | 1,374,795.00 | 1,374,795.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2025年中山市南头镇老年人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服务对象** 中山市南头镇辖区内2025年内年满65岁（1960年12月31日前出生）的常住居民（不限户籍）。 |
|  | 2 | **二、服务内容** （一）常规健康体检服务  成交供应商需为服务对象提供全面、规范的常规健康体检服务，具体体检内容包括：  1.体格检查：包括体温、脉搏、呼吸、双侧血压、身高、体重、腰围、皮肤、浅表淋巴结、肺部、心脏、腹部、足背动脉触诊等常规体格检查，并对口腔、视力、听力和运动功能等进行粗测判断。  2.辅助检查：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血清谷草转氨酶、血清谷丙转氨酶和总胆红素）、肾功能（血清肌酐和血尿素）、空腹血糖、血脂（总胆固醇、甘油三酯、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心电图（十二导联）和腹部B超（肝胆胰脾）检查。  （二）选做服务  1.胸部DR检查服务：为有需求且自愿的体检对象提供胸部DR检查服务。 （三）检查项目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服务说明 | | 1 | 体格检查 | 包括体温、脉搏、呼吸、血压、身高、体重、腰围、皮肤、浅表淋巴结、肺部、心脏、腹部等常规体格检查，并对口腔、视力、听力和运动功能等进行粗测判断，写总检报告。 | | 2 | 心电图 | 指多通道、常规导联（十二导联）。 | | 3 | 肝功三项 | 血清总胆红素测定-酶促法，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速率法，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速率法。 | | 4 | 血常规 | 血常规-五分类，含全血细胞计数。 | | 5 | 肾功两项 | 尿素测定-酶促法，肌酐测定-酶促法。 | | 6 | 血脂四项 | 血清总胆固醇测定-酶法，血清甘油三酸测定-酶法，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 | | 7 | 空腹血糖 | 葡萄糖测定-各种酶法。 | | 8 | 尿常规 | 尿液分析（仪器法）。 | | 9 | 肝胆脾胰彩超 | 超声计算机图文报告，彩色多普勒超声常规检查。 | | 10 | 抽血+耗材 | 静脉采血，EDTA采血管，3根真空采血管0.77\*3管。 | | 11 | 胸片 | DR曝光一次正位，云胶片。 | |
|  | 3 | **三、服务费用**  （一）费用统计  1.若服务对象未参与常规健康体检服务中两项及以上项目，则该例常规健康体检服务费用不予结算；若仅未参加常规健康体检服务中的一项项目，此例费用按照实际开展的项目进行结算。  2.若服务对象仅参加胸部DR检查服务，而未参加常规健康体检时，该例的全部费用均不予结算。  （二）费用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项目 | 费用  （元/人） | 合计  （元） | 预计  工作量（人） | 合计  （元） | | 1 | 常规健康体检服务 | 体格检查 | 22 | 245.91 | 4500 | 1106595 | | 心电图 | 23 | | 肝功三项 | 12.3 | | 血常规 | 16 | | 肾功二项 | 12.2 | | 血脂四项 | 25.6 | | 空腹血糖 | 4.9 | | 尿常规 | 7.4 | | 肝胆脾胰彩超 | 113.2 | | 抽血费+材料费 | 9.31 | | 2 | 选做服务 | 胸部DR检查 | 59.6 | 59.6 | 4500 | 268200 | | 合计（元） | | | | | | 1374795 | | 备注：以上费用含税。 | | | | | | | |
|  | 4 | **四、工作要求** （一）体检准备  1.成交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需求，制定详细、科学的体检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体检项目安排、时间规划、人员调配等，并报采购人审核通过。相关检查项目的工作人员须由具备该工作岗位相匹配资格的医护人员操作，并将其相关资格证交给采购人备案。  2.成交供应商须提前准备好体检所需的设备、器材和物资，确保设备性能良好、器材齐全、物资充足。  （二）体检现场  1.体检场地的选择确定及布置。前期由采购人协助成交供应商初步确定固定体检场所和流动体检场所，按照选址由成交供应商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的情况提前将设备布置到位。未经采购人同意，体检现场不得出现有关成交供应商的任何宣传标语及广告内容。  2.成交供应商需提供齐全的体检物资设备和充足的工作人员，保证体检现场顺利进行，不得出现长时间的排队等待现象。每天体检工作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需及时向采购人反馈当日体检人次、名单以及体检项目清单。  3.生物样本（血液、尿液等）需严格按照规范贮存运送，及时检验，不得造假。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存在伪造检验结果的情形，采购人有权扣罚成交供应商已结算总款的20％作为违约金并追究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而造成的法律责任。  4.如果出现重大意外，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可在30分钟内响应，并安排急救车到达现场抢救。  （三）体检报告与后续服务  1.成交供应商需在体检之日起 15日内出具体检报告，及时通知采购人前往领取报告。纸质版体检报告要求两份，一份为体检报告，一份为体检报告和理化检验单复印件。同时体检报告系统需开放权限供采购人查验。如成交供应商未能提供体检报告的，该份体检视为无效。  2.成交供应商需在检查结果出现危急值后30分钟内通知采购人及服务对象，与服务对象核实情况，根据对象实际情况提供专业健康指导建议，并做好记录和协调工作。  3.成交供应商应针对检后出现特殊或重大健康问题的对象，提供就诊的绿色通道，协助安排转诊、会诊等医疗服务。 |
|  | 5 | **五、考核办法**  （一）考核周期  采购人定期组织验收小组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考核。  （二）考核标准  南头镇辖区内65岁及以上老年人常规健康体检的目标人数为4500人。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及工作要求开展服务，考核指标包括服务数量、服务质量、服务满意度等关键维度，具体考核细则详见附件《南头镇老年人健康管理项目服务质量评价考核表》。  （三）考核流程  1.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验收通知，整理当前工作量，内容包括服务人数、服务过程记录、体检结果汇总等资料。​  2.验收小组依据评价考核表，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走访、回访服务对象等方式进行考核。 （四）附件：《南头镇老年人健康管理项目服务质量评价考核表》（本表仅供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修改。）    **南头镇老年人健康管理项目服务质量评价考核表** 机构名称：   | **指标** | **评价 内容** | **分值** | **评价方法** | **评价 记录** | **得分** | | --- | --- | --- | --- | --- | --- | | 服务 数量  （20分） | 体检 数量 | 20 | 查阅服务台账，按双方协商节点完成服务量。节点需要达到服务人数目标值如下：7月2510人、8月3137人、9月3451人、10月3765人、11-12月4500人。  得分=完成常规健康体检的人数/目标值×分值，达到或超过目标要求均得满分。未达标按比例得分。 |  |  | | 服务 质量  （60分） | 现场 布置 | 10 | 现场布局合理；体检流程顺畅，设备齐全且运行正常，物资充足，  得满分；发现设备故障或物资短缺一处，一次扣2分；体检环境或流程存在问题，一次扣2分； 本项总分10分，扣完为止。 |  |  | | 工作纪律 | 20 | 1.双方协商确定服务日期、时间和工作人员名单，出现工作人员迟到、早退，一次扣 2 分；工作人员缺勤无人替岗，一次扣 5 分。  2.严格依照医疗操作规范和标准开展体检，体检数据准确可靠，操作中出现不规范行为，一次扣 2 分；操作严重不规范，导致体检结果失准，一次扣 5 分。  3.体检项目齐全，体检数据收集表因工作人员工作疏忽造成的漏项、错项，一处扣 2 分。  4.每天体检结束后，双方及时核对当日体检人次及名单。没有完成此项工作，一次扣2分。  5.生物样本（血液、尿液等）应严格按照规范贮存运送，及时检验，不得造假。发现一次造假，扣10分。  6.体检期间，工作人员应注意仪容仪表，必须穿着工作服、发型整洁，禁止穿拖鞋。发现一次仪容仪表不规范情况，扣2分。  本项总分20分，扣完为止。 |  |  | | 报告出具 | 15 | 报告格式规范，内容完整，结论明确，建议合理，出具及时。 1.出现以下情况，一次扣3分：报告格式不规范、内容不完整、结论不明确、建议不合理、出具不及时（10份）； 2.出具不及时（10份-50份），扣10分； 3.出具不及时（50份以上），扣15分。 本项总分15分，扣完为止。 |  |  | | 异常结果处理 | 10 | 在检查结果出现危急值后30分钟内通知采购人及服务对象，与服务对象核实情况，根据对象实际情况提供专业健康指导建议，并做好记录和协调工作。未及时处理或处理不当一次扣5分，本项总分10分，扣完为止。 |  |  | | 突发情况处理 | 5 | 面对体检过程中的突发情况，能够迅速响应，妥善处理，保障体检对象生命安全。若出现处理突发情况不及时或处置无效的，一次扣5分。 |  |  | | 服务满意度  （20分） | 服务态度 | 10 | 工作人员服务应热情、耐心。出现被服务对象投诉服务态度差的，一次扣2分，本项总分10分，扣完为止。 |  |  | | 服务对象  满意度 | 10 | 在服务台账随机抽取10名服务对象。通过电话回访对象对服务满意度评价：满意度评分为0-10分，8分以上算满意。 不真实档案一份扣3分，不满意档案一份扣2分，不真实档案同时判为不满意档案。本项总分10分，扣完为止。 | 满意档案= 份  真实档案= 份 |  | | 合计 | | | | |  |   完成常规健康体检服务人数： 人，其中完成常规健康体检中全部检查项目人数： 人、选做胸部DR检查服务人数： 人。  **督导人签名： 陪检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老年人健康管理项目服务满意度调查汇总表**  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体检日期** | **性别** | **电话** | **访谈结果** | | **满意度** | | 真实 | 不真实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备注：有以下情况，可重新抽档案：1.电话打不通（电话号码错误不算）；2.对象年龄大于等于80岁；3.对象存在语言不通、逻辑错乱等不能完成电访。满意度评分为0-10分，8分以上（含8分）算满意。  **督导人签名： 陪检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